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点40分

(2)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6人,代表股份233,048,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43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3人,代表股份233,015,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39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2人,代表股份33,015,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2人,代表股份33,015,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0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09,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4%;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3%;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57,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3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24,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37%;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3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3%。

2、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80,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3%;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7,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04%;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6%。

3、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32,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6%;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99,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44%;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6%。

4、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7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5%;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1,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07%;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3%。

5、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31,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98,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23%;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6%。

6、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2%;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0,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86%;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3%。

7、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31,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98,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23%;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6%。

8、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6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9%;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0,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83%;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7%。

9、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21,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7%;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98%;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9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70%。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2%;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0,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86%;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3%。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31,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98,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23%;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6%。

12、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659,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2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26,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8%;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2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51%。

13、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62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1%;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2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5,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0%;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2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90%。

(三)审议通过《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05,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9%;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72,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2%;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6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0%;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0,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89%;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1%。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05,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9%;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72,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2%;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8%。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63,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7%;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0,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8%;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1%。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05,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9%;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72,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2%;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8%。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63,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7%;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0,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8%;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1%。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92,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2%;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59,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2%;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6%。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74,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1,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0%;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15,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2,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3%;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74,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1,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0%;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15,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9%;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2%;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73,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8%;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915,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2,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7%;反对1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08,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75,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6%;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49,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8%;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6,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8%;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和陆婷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卓高")、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3,500万元、4,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63,300万元、4,000万元、54,300万元、45,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3,500万元、4,000万元、48,000万元、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8,000万元、30,000万元、3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苏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分别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70,000万元、19,300万元、7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江苏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分别为90,000万元、49,300万元、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3,500万元、4,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3,500万元、4,000万元、48,000万元、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94,188.16万元	负债合计	76,073.97万元
		净资产	18,114.19万元
营业收入	35,541.98万元	净利润	6,239.31万元

(二)东莞卓高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0107870T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康乐路东兴工业园H栋、K栋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8,218.57万元	负债合计	19,400.78万元
		净资产	18,817.80万元
营业收入	24,052.41万元	净利润	2,869.71万元

(三)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206,767.94万元	负债合计	178,284.70万元
		净资产	28,483.24万元
营业收入	41,312.43万元	净利润	3,494.50万元

(四)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09,282.96万元	负债合计	176,626.75万元
		净资产	32,656.21万元
营业收入	66,629.46万元	净利润	9,277.48万元

注:上述系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三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一

(1)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申请人:东莞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10月30日起到2022年10月29日止

2、授信协议二

(1)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10月29日起到2022年10月28日止

2、授信协议三

(1)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申请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10月25日起到2022年10月24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东莞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8,000万元、30,000万元、3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苏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分别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70,000万元、19,300万元、7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江苏卓高、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分别为90,000万元、49,300万元、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6.5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8%。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赵倩倩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2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美国双反保证金退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起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以下简称"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双反"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后续按照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复审终裁结果计算实际应缴税款,并按实际应缴税款与预缴保证金的差额计算确认应退回或补缴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Trina Solar (U.S.), Inc.于近日收到美国海关退回的"双反保证金"合计175,600,128.56美金(其中包含利息31,189,886.65美金),公司因利息所得将增加2021年度净利润约1.5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仅为预估数,最终会计处理和影响数据以会计师事